

证券代码：600279

证券简称：重庆港九

公告编号：临 2015—016 号

##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行不超过 6.8 亿元中期票据事项，经公司 201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（详见公司刊登在 2012 年 11 月 16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 的临 2012—022 号公告）。

2013 年 3 月 25 日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正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，注册金额为 6.8 亿元。在本发行额度内，公司已于 2013 年 4 月发行 3 亿元，期限 3 年（详见公司 2013 年 4 月 11 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 的临 2013—013 号公告）。

公司计划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发行剩余 3.8 亿元额度的中期票据（详情见公司刊登在上海清算所网站 <http://www.shclearing.com> 和中国货币网 [www.chinamoney.com.cn](http://www.chinamoney.com.cn) 的公告和有关文件）。

公司将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中期票据的发行情况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3 月 18 日